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林大国
地理位置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辛店镇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p>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位于新郑市辛店镇境内，是由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51%）、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39%）、北京联合德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共同投资建设。矿井于 200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9 月 26 日正式投产，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 300 万吨 / 年。矿井井田面积 48.96km²，工业储量 3.87 亿吨，可采储量 2.23 亿吨，截止 2023 年底剩余可采储量为 1.57 亿吨，剩余服务年限为 37.3 年。</p> <p>矿井采用立井单水平上下山开拓方式，主、副井筒进风，西、北风井回风，通风方式为两翼对角式，采煤工艺为综合机械化放顶煤，水文地质类型为复杂，地质类型为极复杂，设计最大涌水量 2491m³/h，正常涌水量 1910m³/h，实际正常涌水量 1290m³/h。主、副井井口标高分别为+139.0m、+139.6m，北风井井口标高为+130.5m，西风井井口标高为+131.5m。</p> <p>矿井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2023 年测定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 16.58m³/min、相对瓦斯涌出量 2.65m³/t；绝对二氧化碳涌出量 8.73m³/min、相对二氧化碳涌出量 1.40m³/t。矿井开采的二₁煤层的自然倾向性等级为 III 类，属不易自燃煤层，最短自然发火期为 141 天；二₁煤层有煤尘爆炸性，煤尘爆炸性指数为 13.53%。</p> <p>矿井现有一个-325m 开采水平，布置有 5 个采区，其中 4 个生产采区（11 采区、12 采区、14 采区、22 采区），1 个开拓采区（24 采区）。2 个综采工作面：12203 工作面、12204A 工作面。1 个备用工作面：22202 工作面（目前正在安装支架）。3 个煤巷掘进工作面：14207 上付巷、14207 下付巷、22202 上付巷改造巷。6 个岩巷掘进工作面：14203 下底抽巷、14203 底抽巷联巷、24201 上底抽巷、24201 下底抽巷、24 采区胶带运输下山（目前停掘）、22202 工作面 2#流水巷。</p>		
项目负责人	陈峰		
现场调查人	陈峰、苏仁禄、张梦喆		
现场调查时间	2024.4.26	用人单位陪同人	林大国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李保卫、王留坤、赵志超、陈 峰、高飞达 方啊照、张舒豪、张梦喆、赵浩麟、李文岗		

采样、检测时间	2024.4.29~2024.4.30	用人单位陪同人	林大国
报告完成日期	2024.5.17	报告编号	DX/JP-ZP240417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测 结果	<p>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煤尘、矽尘、电焊烟尘、水泥粉尘和其他粉尘）、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硫化氢、锰及其无机化合物和臭氧）、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紫外辐射和电离辐射）。通过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进行的职业卫生学调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与分析，结论如下：</p> <p>总粉尘浓度 本次检测用人单位 77 个工作地点的总粉尘短间接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本次检测用人单位的 69 个工种中有 2 个工种接触的总粉尘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分别为井下 12204A 综采面采煤机司机、22202 上付巷改造巷掘进工作面掘进工。其他工种接触的总粉尘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呼吸性粉尘浓度 本次检测用人单位 74 个工作地点的呼吸性粉尘短间接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本次检测用人单位的 66 个工种中有 2 个工种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分别为井下 12204A 综采面采煤机司机、22202 上付巷改造巷掘进工作面掘进工。其他工种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一氧化碳 本次检测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的一氧化碳短间接接触浓度和作业工人接触的一氧化碳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氮氧化物 本次检测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的氮氧化物短间接接触浓度和作业工人接触的氮氧化物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二氧化硫 本次检测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的二氧化硫短间接接触浓度和作业工人接触的二氧化硫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氨 本次检测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的氨短间接接触浓度和作业工人接触的氨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硫化氢 本次检测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的硫化氢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锰及其无机化合物 本次检测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的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短间接接触浓度和作业工人接触的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臭氧 本次检测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的臭氧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噪声 本次检测用人单位 114 个工种有 1 个工种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为地面 50mm 螺旋筛司机。</p> <p>工频电场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工频电场 8h 时间加权平均值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紫外辐射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面罩内面部、眼部和防护服内肢体接触的</p>		

	<p>紫外线辐照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电离辐射 用人单位灰分仪周围剂量当量率 5cm 处、100cm 处符合 GBZ125-2009 剂量控制要求。放射工作人员年接触剂量低于放射工作人员的年剂量限值，符合 GB 18871-2002 的要求。</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用人单位有 2 个工种接触的粉尘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为井下 12204A 综采面采煤机司机、22202 上付巷改造巷掘进工作面掘进工，用人单位有 1 个工种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为地面 50mm 螺旋筛司机。</p> <p>建议：</p> <p>(1) 按照《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要求，对 12204A 综采面降尘喷雾的压力、使用状态、覆盖范围进行检查；对煤层注水位置、深度、注水压力等参数进行监督，确保煤体达到湿润；对 14203 下底抽巷岩巷爆破后及时、有效的进行降尘，在设备运行期间确保开启降尘装置，及时处理积尘；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检维修制度执行力度，及时对防尘设施进行维护、维修，避免因喷雾装置堵塞、压力不足导致防尘效果不佳。</p> <p>(2) 对存在粉尘的作业场所的防尘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保证其能正常运行，以达到较好的防尘效果。</p> <p>(3) 应加强对正常生产状态下、事故及异常状态下，含密封源仪表所含放射源的监管，避免发生放射源遗失等意外事故，造成对周围人员的误照射；应定期检查防护设施和设备的技术性能，确保辐射安全防护设施功能完好，防止放射事故的发生。</p> <p>(4) 在公告栏内公布有关本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5) 加强职工培训，强化员工个体防护意识，指导与严格监督采煤机司机、掘进工、螺旋筛司机等在工作时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p> <p>(6) 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的要求，完善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的种类、数量，设置“注意防尘”“噪声有害”“戴防尘口罩”“戴护耳器”等警示标识，并对矽尘作业岗位、电离辐射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卡和警示标识。</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p>



现场影像资料

